

上海大学法学院 2023 年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法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根据《上海大学 2023 年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上大内〔2022〕99 号）的要求，结合法学院的实际，特制定我院实施方案。

一、推荐工作原则

1. 坚持科学遴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2.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笔试、面试等遴选推免生的考试。

3.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入伍服兵役、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体育竞赛成果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校推免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4. 坚持严格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保证质量的原则。严格执行教育部有关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文件精神，按规定的管理办法和程序实施，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推免选拔质量，坚决杜绝各种不正之风。充分保障学生自主报考，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充分保障学生问题反映以及申诉渠道畅通，将学生对推免程序、标准的意见和对结果的异议纳入我校信访举报、申诉受理机制，及时发现、坚决纠正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组织机构

按照学校的要求，为更好地完成推免生工作，特成立上海大学法学院推荐 2023 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李凤章

组员：芦雪峰、于伟、袁真富、王勉青、史长青、王琦

三、推免报名条件及名额

1. **推免申请范围：**上海大学 2023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 推免申请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2）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受过学校留校察看及以下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2022 年 9 月 12 日）前处分已解除的，不受原处分的影响。

（3）追卓越、创一流，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学业成绩优良，截至 2021-2022 学年夏季学期结束，平均绩点不低于 3.10，且无不及格必修课程（注：经重修后合格，可认定为目前无不及格必修课程）。

（5）身体健康，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并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要求。

（6）定向生不享受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待遇。如学生提出申请推免资格，必须在学校规定的各学院（部、系）上报推荐名单或个人申请的时间节点前，提供定向省（区）同意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函件等相关文件。不能提供相关文件者，学校不接受推免申请。

3. 推免名额

法学院推荐 2023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名额：法学专业为 10 名，可推荐人数为 12 名；知识产权专业为 4 名，可推荐人数为 5 名。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工作由学校团委研究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具体推荐工作可咨询学院团委书记。

四、推免遴选指标的设定及权重

1. **遴选指标的组成。**遴选指标应包含学生学业综合成绩和体现学生全面发展的相关项目指标。

(1) 学业综合成绩指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 即截至 2021-2022 学年夏季学期结束, 学生所修读的所有本科课程的平均成绩绩点(以学生成绩大表为准)。

(2) 全面发展的相关项目指标主要包括学生提供的以下六个类别证明或成果:

第一类: 入伍服兵役

第二类: 志愿服务

第三类: 国际组织实习

第四类: 科研成果

第五类: 竞赛成果

第六类: 体育竞赛成果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 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2. 遴选指标的权重设定

(1) 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权重 75%**;

(2) 学生全面发展的相关项目指标主要包括学生提供的以下六个类别证明或成果, **权重为 25%**。每一类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 原则上只取最高一项, 不累计。具体类别及计算权重如下:

第一类: 入伍服兵役, 权重为 30%。

第二类: 志愿服务, 权重为 5%。

第三类: 国际组织实习, 权重为 5%。

第四类: 科研成果, 权重为 25%。

第五类: 竞赛成果, 权重为 25%。

第六类: 体育竞赛成果, 权重为 10%。

五、学院推免工作流程

1. 准备工作阶段

(1) 9 月 12 日: 学校下发有关文件, 布置免试直升硕士研究生推荐工作;

(2) 9 月 13 日-14 日: 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 讨论制定学院 2023 年推免生工作实施方案。

(3) 9 月 15 日公布法学院 2023 年推免生工作实施方案。

2. 报名阶段（9月15日-9月16日15:00）

学院接受学生申请报名。

3. 推荐名单产生并公示阶段（9月17日—9月19日）

学院按学生学业综合成绩与全面发展的相关项目指标折算得出的综合成绩进行排序并予以公布，其中法学专业排序前12名学生和知识产权排序前5名学生列入法学院2023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推荐名单。

（1）学业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text{学生前三年成绩总表总平均绩点}/4) \times 100 \times 75\%$$

（2）全面发展的相关项目指标折算成绩：

$$(\text{第一类分数} \times 10 \times 30\% + \text{第二类分数} \times 10 \times 5\% + \text{第三类分数} \times 5\% + \text{第四类分数} \times 25\% + \text{第五类分数} \times 25\% + \text{第六类分数} \times 5 \times 10\%) \times 25\%$$

（3）如综合成绩出现同分情况，按学业综合成绩高低排序。如学业综合成绩相同，再按入伍服兵役、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成果、体育竞赛成果的各项得分按上述顺序进行比较排序。

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将推荐名单于9月17日在学院网页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学院于9月19日16:00前将法学院2023年推免生名单报学校教务部。

六、推免申请报名

1. 本次推免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采取书面申请报名方式。报名学生必须书面提出申请（填写《上海大学2023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表》、《申请上海大学2023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承诺书》）。在9月16日15:00前交至法学大楼办公室王琦老师处。

逾期未交书面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

2. 书面申请必须附上：

（1）本人成绩大表；

（2）全面发展的相关项目证明原件、复印件及其它材料；

如有其他985、211高校推免生预录取资格证明材料，可以一并附上。

3. 学生递交的材料若存在材料造假、信息不实等情况，一经查实，取消材料相应所属指标类别的所有加分。

4. 报名时必须注明是普通推免生、本校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推免生，学生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同时申请两项者无效。

七、异议及其处理

推免工作中如发生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不能解决的争议，学生应在学校推免生名单公示结束前向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由校推免领导小组作出决定。

八、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要履行《申请上海大学2023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承诺书》的承诺。学校不再将其列入毕业生就业推荐计划，不接受其赴境外公派留学的申请，不受理其放弃推免资格申请。

九、申请攻读本校推免生的学生，没有获得上海大学推荐名额，本院不予接收；申请攻读外校推免生的学生，没有获得上海大学推荐名额的，外校录取或任何承诺均不获承认。

十、本实施方案由法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解释。

十一、为保证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学院成立监督小组，监督小组由徐国明、陈琦华、林建玲组成。对本次法学院推免工作有意见者，可向学院监督小组反映。联系电话：66133932

附件 1：学生全面发展的相关项目指标计分细则

附件 2：上海大学 2023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表

附件 3：申请上海大学 2023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承诺书

上海大学法学院

2022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

学生全面发展的相关项目指标计分细则

第一类：入伍服兵役

入伍服兵役认定根据校武装部的指导意见给予评分。

- (1) 圆满完成服兵役任务的，得分为 8。
- (2) 获得连级表彰、嘉奖及荣誉称号的，加 0.5 分，得分为 8.5。
- (3) 获得营级表彰、嘉奖及荣誉称号的，加 1 分，得分为 9。
- (4) 获得团级及以上表彰、嘉奖及荣誉称号或个人荣立三等功以上的，加 2 分，得分为 10。

第二类：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认定根据校团委的指导意见给予评分。

- (1) 志愿服务项目总分值 10 分。
- (2) 大学本科期间有参与志愿服务经历，服务时长不足 20 小时的，得 8 分；累计服务时长 20 小时及以上的，得 9 分。
- (3) 大学本科期间，获得省市级以上“优秀志愿者”相关荣誉称号的，加 1 分；获得校级/区级“优秀志愿者”相关荣誉称号的，加 0.5 分；参与校内外疫情防控专项志愿服务的，加 0.5 分。若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且不累计加分。
- (4) 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时间截止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 18 时。
- (5) 学生需提交志愿服务材料原件。

第三类：国际组织实习

参加并顺利完成国际组织实习，实习期三个月以上的，记 100 分。相关认定按照国际部《上海大学本科生赴国际组织实习认定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类：科研成果

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科研成果的，记分如下：

法学类核心期刊一篇记 100 分。

南大核心期刊一篇记 50 分。

集刊一篇记 25 分，累计记分不超过 100 分。

增刊（相对应其期刊类别）减半计算。

第五类：竞赛成果

学生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个人项目由项目承担者全部获得加分项。团队项目按照在获奖证书中排序计算，排名第一的同学获得加分项 40%，其余同学平均获得剩余 60%，同一类别不累加。记分如下：

国家级竞赛：特等奖记 100 分。

国家级竞赛：一等奖记 90 分。

国家级竞赛：二等奖记 80 分。

国家级竞赛：三等奖记 70 分。

（备注：若竞赛项目一等奖为最高奖项，则一、二、三等奖得分分别为 100%、90%、80%）

第六类：体育竞赛成果

体育竞赛成果根据体育学院的指导意见给予评分。

1.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及分区赛 1-3 名加 20 分；
2.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及分区赛 4-6 名加 17 分；
3.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及分区赛 7-8 名加 14 分；
4.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前 8 名加 20 分；
5. 全国学生运动会前 6 名加 20 分、7-8 名加 17 分。